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金融服务协议》。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乔鸿鹄先生、李云峰先生、魏洪亮先生、景红升先生、罗卫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页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董  
事会决议董事签字页)

张时 李亚峰 孙明  
王军 李红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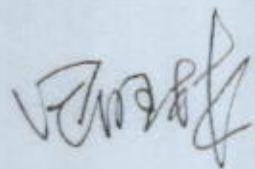


(此页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军



(此页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明华' (Wang Ming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张' and '勇'.